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83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信达-宝鼎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并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的概况

1、签订《信达-宝鼎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完成备案的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为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信达-宝鼎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宝鼎 1 号资管计划”）、海通-宝鼎成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自然人蒋益民共四位特定投资者。其中，宝鼎 1 号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兴业银行”）签订《信达-宝鼎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资管合同”），宝鼎 1 号资管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

2、签订《信达-宝鼎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并完成备案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经 201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6 年 3 月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认购价格和数量及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处置办法等作调整。

公司与信达证券、兴业银行就原资管合同中所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经协商一致，签订《信达-宝鼎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2016 年 5 月 9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通过了《信达-宝鼎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的备案。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3、签订《信达-宝鼎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情况及关键条款

经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6 年 9 月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认购价格和数量及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处置办法作调整，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2016-071）。

故公司与信达证券、兴业银行就原资管合同中所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经协商一致，签订《信达-宝鼎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关键条款如下：

1、原合同中“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人现调整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金额（万元）
1	钱少伦	副总裁	1,000
2	宋 亮	副总裁	925
3	刘祖勤	部门经理	200
4	姜 兵	部门经理	600
5	杨旭光	部门经理	600
6	鲁亚文	财务总监	600
7	陈先福	部门经理	375
8	张 琪	部门经理	110
9	李敏华	部门副经理	110
10	孟 洁	部门经理	110
11	丁苗苗	部门副经理	75
12	颜沈瑛	部门经理	150
13	付梅蕾	部门副经理	110
14	戚根泉	部门副经理	110
15	沈 吉	部门副经理	75
16	陈 静	部门经理	400

17	陈江忠	部门经理	110
18	冷怡恺	部门副经理	110
19	张林洲	部门副经理	75
20	吕斌杰	部门副经理	110
21	陈 聪	部门经理	150
22	张海峰	部门副经理	110
23	肖云明	部门副经理	110
24	严一峰	部门副经理	110
25	唐金华	部门经理	150
26	贾月农	部门副经理	225
27	俞强良	部门副经理	110
28	余连平	部门经理	150
29	陈洪良	部门副经理	110
30	朱奇锋	部门经理	150
31	夏杨泉	部门副经理	110
32	莫银鹏	部门副经理	110
33	杨乾萍	部门经理	150
34	鲁卫樟	部门副经理	110
35	贾华方	部门经理	150
36	张国建	部门副经理	110
37	范见萍	部门经理	150
38	卫兴华	部门副经理	110
39	王斌海	部门副经理	110
40	沈 川	部门副经理	110
41	范子龙	业务骨干	150
42	郭蔚荣	业务骨干	75
43	谢细建	业务骨干	75
44	朱连庆	业务骨干	150
合计（44 名）			9,000

2.1 本补充协议系对原资管协议、补充协议（一）的补充，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修改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内容不变。原资管协议、补充协议（一）的约定与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2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本补充协议以及原资管协议、补充协议（一）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宝鼎科技董事会批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 （2）宝鼎科技股东大会批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 （3）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核准宝鼎科技 2016 年非公开

发行股票；

(4) 宝鼎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5) 管理人在确认上述 (1) —— (4) 项生效条件满足后并确认委托资产全部到账后，向委托人和托管人发送《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委托人和托管人双方确认签收的当日（若非同日签收，为最后一方签收日的当日）开始生效。

2.3 如原资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解除或终止，则本补充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2.4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补充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终止或解除本补充协议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涉及审批事项的，需报审批机关批准。

二、《信达-宝鼎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完成备案的情况

2016 年 9 月 22 日，信达-宝鼎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签订《信达-宝鼎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事宜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2016 年 10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通过了《信达-宝鼎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备案。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8 日